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一、學校基本資料：				 校系分則
學校代碼	028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	02-28961000#1252	傳真電話	02-77507206	
學校網址	http://www.tnua.edu.tw/			
學校地址	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二、重要招生資訊：				
可選填學系(組)數	※每位考生限填一學系(組)。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第二階段未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之校系，不需上傳。 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10年4月6日下午9時止 說明：「新媒體藝術學系」指定項目審查資料(1.修課紀錄 2.學習歷程自述 3.其他-藝術或科技相關成果)，請於110年4月6日23:59:59前上傳至網址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如有影音作品請先上傳至Youtube後再轉貼網址)。上傳資料僅接受PDF檔(20MB以下)、圖片JPG檔(2MB以下)且檔名僅能使用「繁體中文」及「半形英文」命名。			
轉系規定	學士學位學生得於每年5月1日以前提出轉系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凡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者，得降轉各學系二年級。轉系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			
三、重要事項說明：				
<p>1.本校訂於110年3月31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須知。考生請於110年4月1日至4月6日期間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繳交者視同放棄。繳費單自110年4月1日14:00起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開放列印，款項入帳後方可列印准考證。考生請於110年4月12日10:00至15:00止，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選填面試考試時間，未自行選填者，由系統自動按准考證號碼排入尚有空缺之各考試時段，考生不得異議。考生面試順序表預計於110年4月14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應試時請持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及本校准考證，若經查核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p> <p>2.有關指定項目甄試費，低收入戶考生全額減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本校另提供經濟不利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詳細申請事宜請參閱招生資訊網。本校於招生名額內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優先錄取措施，詳請參閱各校系分則，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考生須於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期間，傳真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始取得優先錄取資格。</p> <p>3.第二階段學系/學程規定應繳審查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甄試費用，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已上傳資料僅未做確認，但已完成繳費者，仍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p> <p>(1)報考「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劇場設計學系」者，請於110年4月6日21:00前將審查資料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系統並完成確認。</p> <p>(2)報考「新媒體藝術學系」者，請於110年4月6日23:59:59前將所有審查資料上傳至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如未於規定時間內成功上傳資料至新媒系招生系統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甄選委員會之審查資料不列入成績)。</p> <p>4.繳交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如有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不法之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如學系/學程要求繳交影音資料，考生提供之上傳Youtube影音平臺連結，請務必確認可供點閱瀏覽，並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規定，繳件截止後影音資料不得再修改或刪除連結。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影音連結須確保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影片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p> <p>5.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p>				
四、其他說明：				
<p>1.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擁有7個學院，10個學系/學程(音樂、傳統音樂、美術、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及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21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5個博士班，除了擁有豐沛的資源與優良的師資外，校園內的音樂廳、舞蹈廳、戲劇廳、美術館、電影院與露天劇場更突顯北藝大的專業與特色，堪稱目前臺灣最重要的藝術教育高等學府。</p> <p>2.有關學校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及學生住宿等事宜，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http://student.tnua.edu.tw/。</p> <p>3.有關學雜費之繳納標準，請參考本校學雜費專區網站http://tuition.tnua.edu.tw/。</p> <p>4.有關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網站或洽詢報考之學系/學程。</p> <p>5.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http://onlineexam.tnua.edu.tw/ 考生入口網 https://examinee.tnua.edu.tw/</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代碼	028012	國文	均標	10	--	審查資料	--	30%	主修	--	--	--	--	一、面試
招生名額	6	英文	均標	12	--	面試	--	70%	副修	--	--	--	--	二、學測國文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樂理	--	--	--	--	三、學測英文級分
預計甄試人數	60	社會	--	--	--	0%			視唱	--	--	--	0%	四、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聽寫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	--	--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課程學習成果 (C)、多元表現 (E)、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 音樂與影像相關成果)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術科說明：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1.學習歷程自述:包含自我介紹、具備的能力、報考動機、應被本學程錄取之理由與未來人生規劃。 2.其他(音樂與影像相關成果):請將有效的Youtube連結網址放入審查資料文件檔案中。										
繳交資料截止	110.4.6			1.面試:(1)自述以3分鐘為限,可含自我介紹、樂器演奏/演唱或展示已繳書審資料之有聲作品。(2)針對已繳交之審查資料進行提問,藉此了解學生之專長、技能、人格、意向與潛能。2.樂器及相關器材設備,請考生自備;若需播放影音,建議自備筆電,本校備有基礎電腦設備(限用光碟,不接受USB、隨身硬碟及其他形式,影像檔限以MP4檔案格式,聲音檔限以WAV檔案格式,並燒錄至DVD光碟),考生須自行確認該檔案可順利播放。 3.本學程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至多1名。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7至110.4.18													
榜示	110.4.2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4.30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本學程為招收對音樂與影像跨域編創製作及科技應用整合有興趣之學生,並以培養具備新時代國際競爭力的音樂與影像創作編曲、聲音設計、製作出版能力,並能結合創新科技應用的人才為目標,對音樂與影像基礎核心課程及實作實習並重。歡迎對音樂與影像跨域有興趣且具有基礎音樂能力與影音軟體應用能力的同學報考。 2.諮詢專線:02-2896-1000分機1416(平日聯繫時間09:00-16:30) 電子信箱:mit@mit.tnua.edu.tw。 3.網址: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代碼	028022	國文	均標	5	*1.00	審查資料	--	20%	素描	--	--	--	--	一、面試
招生名額	16	英文	均標	6	*1.00	面試	75分	40%	彩繪技法	--	--	--	--	二、學測國文級分
性別要求	男8女8	數學	--	--	--				創意表現	--	--	--	--	三、學測英文級分
預計甄試人數	80	社會	後標	10	--	40%			水墨書畫	--	--	--	--	四、學測社會級分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美術鑑賞	--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1	英聽	--	--	--					--	--	--	--	1名限金門縣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F)、學習歷程自述 (N)、其他 (Q, 補充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術科說明：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說明：1.基本資料:個人資料表於2月22日起至http://admissionex.tnua.edu.tw/cac/ 下載。2.多元表現: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證明或其他檢定證明等(品項不拘,無則免附)。3.學習歷程自述:請自述專長、課外活動與社團經歷、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等。4.其他:提供足以展現個人特質與興趣專長之補充附件(品項不拘,無則免附)。										
繳交資料截止	110.4.6			1.面試:採口試方式進行,包含溝通、表達、應對,以及從審查資料中所引發之話題。 2.審查資料:基本資料、修課紀錄、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其他(補充資料)。 3.本學系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至多1名。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7至110.4.18													
榜示	110.4.2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4.30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本系為招收對劇場藝術與創作有興趣之學生,並以培養劇場設計與應用之人才為目標,於學術研究及實作實習並重。本系共分舞台、服裝、燈光與技術設計四大領域,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報考。2.諮詢專線:02-28961000分機3715(平日聯繫時間09:00-16:30) 電子信箱:master@design.tnua.edu.tw 網址:http://design.tnua.edu.tw/ 3.請特別留意審查資料之「基本資料」,下載填寫時請務必填寫確實以利聯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表單各項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絕不轉作其他用途,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一學年後進行銷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代碼	028032	國文	--	--	--	審查資料	--	25%	素描	--	--	--	--	一、面試
招生名額	12	英文	後標	12	*1.00	面試	70分	25%	彩繪技法	--	--	--	--	二、學測數學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	*2.00				創意表現	--	--	--	--	三、學測自然級分
預計甄試人數	96	社會	--	--	--	50%			水墨書畫	--	--	--	--	四、學測英文級分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	*2.00				美術鑑賞	--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數自	--	8	--					--	--	--	--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 藝術或科技相關成果)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19頁)。										術科說明：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說明：上述所有審查資料務必上傳至本系招生系統(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未上傳者之審查資料成績視為缺考,以零分計算。1.學習歷程自述:含自我介紹、專業、報考動機、應被本系錄取之理由與未來人生規劃。2.其他(藝術或科技相關成果):如影音創作、美術、動畫、網頁、工業設計等作品資料,格式與媒材不限。										
繳交資料截止	110.4.6			1.面試:採口試方式進行,包含溝通、表達、應對,以及從審查資料中所引發之話題。 2.本校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僅接受PDF檔(20MB以下)、圖片JPG檔(2MB以下)且檔名僅能使用「繁體中文」及「半形英文」命名。上傳如有問題請聯繫楊先生workjerryv@gmail.com 3.本學系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至多1名。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6至110.4.17													
榜示	110.4.27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4.30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入學後專業分組為【新媒體科技組】。課程內容請參閱https://nma.tnua.edu.tw/。2.教育目標在培養具備創造力、邏輯思考能力及美學素養之新媒體藝術創作與設計應用的開發人才。歡迎對新媒體藝術有興趣且具有電腦應用基礎之數理優秀同學報考。3.因課程學習與作品創作需要,須具備高度藝術創作之能力,如學生需操作各類數位機具、電子焊接和機械動力製作等手部動作,以及有能力完成數位影像設計與聲音創作...等視覺與聽覺辨識能力。4.另有單獨招生管道,其專業分組為【新媒體影像組】及【新媒體跨域組】。5.諮詢電話:02-28961000分機3143。													